

## 新竹縣 98 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范處長萬炎

記錄：洪詒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劉委員玉鈴提問：目前社區保母系統之媒合成功率只有 18%，媒合不成功之原因為何？

社會處回應：分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來說明，北區媒合不成功之原因為家長最後選擇給自己家人托育或非系統保母托育或機構收托為最多；南區為選擇給自己家人托育。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98-1-01	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申訴流程	1.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2. 已將申訴流程告知系統及托嬰中心。
98-1-02	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危機處理流程	1.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2. 已將處理流程告知系統及托嬰中心
98-1-03	訂定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及後續輔導原則	1.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2. 已將原則影印分發給系統每位保母，並逐條說明。

98-1-04	訂定本縣托嬰中心管理督導機制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98-1-05	訂定本縣居家式保母托育費用參考標準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98-1-06	訂定本縣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	已完成並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周知。
98-1-07	為有效查核肺結核之傳染，由縣政府函文建議內政部兒童局，有關保母人員之胸部X光身體健康檢查應縮短檢查期限，改為每年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承辦人前函文至中央，中央回覆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實施計畫」進行修正之會議再行提案。</li> <li>2. 中央於98年8月27日所召開計畫修正研商會議中決議「酌量計畫99年度整體預算大幅縮減，維持原計畫規定每2年補助1次」</li> </ol>
98-1-08	由縣府專案辦理偏遠及原住民等地區合格保母人員不足之問題。	已完成。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原住民族地區業開辦「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由本府民政處統籌規畫，本府社會處協助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正第一次保母委員會之提案六之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之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原決議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保母職類別平均薪資，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承辦人表示，本年度因故未公佈調查結果。

**辨 法：**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教保人員待遇建議修正為依雙方契約行使，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月珍提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是否有規定期限，多久要再辦理一次？

社會處林科長煥銓回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沒有規定期限且目前中央尚未規定保母需多久繳交一次。

二、劉委員月珍建議：可否請系統於媒合時宣導家長要送托前出示幼兒之身體健康證明或寶寶手冊給保母，以避免家長未告知幼兒身體狀況而讓保母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1)保委員心怡回應：可參照托兒所方式，請家長於幼兒入園前填寫幼兒身體健康狀況表。

(2)沈委員俊賢回應：保母於收托前可要求家長對幼兒身體狀況詳細告知，並請家長以書面切結，保母可將資料留存一份於社區保母系統，可避免保母於照顧時產生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

(3)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回應：目前系統內已有一張受托兒身體健康紀錄表，只是目前系統內保母並未完全回報自己托育之幼兒資料，會再跟系統保母宣導，請保母跟家長要受托兒之健康資料以保障自己。

主席裁示：保母可採納各位委員之建議，請家長填寫受托兒身體健康紀錄表。

三、 劉委員月珍建議：希望能有就近機構讓保母投保勞健保或北區社區保母系統可否承辦。

沈委員俊賢回應：辦理勞健保需要工會才能承保，社區保母系統的功能是要讓保母得到一些服務與支持以趨近專業化，與工會的功能(保障勞工權益)是不同的。

主席裁示：請保母逕向新竹縣保母職業工會加保勞健保。

四、 劉委員月珍提問：是否可開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證明，讓家長辨識保母是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主席裁示：依據保委員心怡之建議，考量加入系統的保母會有進入及退場之因素，建議系統發放保母參與在職研習之研習時數證明書。

五、 劉委員月珍提問：保母收托人數在銜接期是否能給予緩衝的時間（例如保母目前收托0-2歲1位、2-6歲1位，0-2歲幼兒於3月滿2歲或2-6歲的3月要上幼兒園，而此收托期間有家長於1月要送托幼兒，若收托此幼兒則會有超收情形，是否能給予緩衝時間）。

主席裁示：考量保母托育品質，仍請依照目前中央之收托人數規定。

六、 張委員美雲建議：能否請委員們幫保母制定一個「預約型之定型化契約」

主席裁示：請南區社區保母參照北區社區保母系統目前所執行之「預約收托書面紀錄」方式，指導保母與家長洽談預約收托事宜。

拾、散會：下午5：40